



解答者：李炳南居士

屏東潘金泉居士問二則

問一：傳說觀音菩薩未成道以前是妙莊王的女兒，妙善公主，看破紅塵，不願出嫁，捨俗出家，修行得道的。請問妙莊王出於何代？何國的國王？歷史有無記載？聽說南海普陀山是觀音菩薩的道場；該山創自何代？是否妙善公主得道後到被創設的？

答一：妙莊王事，乃係好事閑人，捏造謠言，坊間印出，供人逍遣之具。向好一方面講，不過是對村翁鄉婆之一種勸善小說而已，歷史豈有如是荒唐記載。應知觀音與此；毫無關係，明乎此，普陀山之道場，可不必再多贅矣。  
問二：佛制沙彌律十戒中，即有午後不食一戒，據說是悲愍餓鬼，免他見食喉出猛火燃燒！有人說凡食物入口吐落地時，若有碎渣的食品，都不可吃！若進口裏吐落無碎渣的無論何物，都可以吃。如開水，牛乳，豆漿等，皆可食之。此說對嗎？  
答二：過午不食，不止沙彌律儀，不食之義，亦不僅悲憫餓鬼。大旨有十，如一、斷生死緣，二、表中道義，三、調身少病，四、道業尊崇，五、堅固戒品，六、

豐原羅德彰居士問六則

堪能修定，七、出生智慧，八、離鬼畜業，九、不惱檀信，十、不擾行人等，此見蓮益大師開示，尙有他說，繁不備舉。水許飲之，漿與乳，病時可與方便。若開為無碎渣者皆可食，即有乖上義矣！

問一：在家菩薩或居士因幻驅辱弱，不食肉類，僅食無雜雞之雞蛋，牛奶，或鴨蛋，能否稱為長素？

答一：持戒精嚴之人，卵亦不食，為其不潔也。若病人必需，果係無雜乘者，可暫方便，梁武帝困臺城時，曾食之。牛奶無殺性，向非所禁，釋尊亦食之。若是食者，可云長素。

問二：六欲天所穿銖衣，由剎利之六銖，遞至他化之半銖，其「銖」相如何？未知可得聞否？

答二：銖係衡數之名，古錢有三銖四銖五銖等之別，但一銖之重，古說各異。有謂十黍之重為一銖者，有謂重二十黍者，荀子則謂十二粟為分，十二分為銖，淮南子又謂六豆重為一銖。衣以輕為貴，此言天人之衣，若是之輕也。

問三：妓有一同事以出家人所持淨行，何以寺內皆設牛皮鼓而忍心擊之一問，使我無言解答。尊內設鼓而用牛皮似是向玉生瑕，應作何解釋？  
答三：鼓非寺廟創製，殺牛皮取皮，更非寺廟主張，不過寺廟買一現

成之樂器耳。然此牛可云大幸。既稱以身布施三寶，又常受經聲佛號之加持，當得解脫。實勝落於梨園，或入戰場而助人造業者多矣，擊之何不忍之有。

問四：佛是圓覺，其度眾神的化身當勝於菩薩無疑，然而正法明如來不動寂光，而轉菩薩身者，其目的是否籍轉身而增發慈悲大願而濟四生。

答四：大千世界，一佛主教，亦猶國無二王也。倘他佛而與此界眾生有緣，或欲輔翊此界之佛；化導眾生，則來此界，示現菩薩之身，正法明如來其一也。佛者一切圓滿，所云增發云者，是悞會處。

問五：三昧者定也，依此解釋；無論禪定與念佛，其三昧一也。但禪修在性，念佛著相，其三昧顯境異同？念佛三昧須否經過「色」「無色」「界」？抑或直顯西天淨土？

答五：若云著相，念如是參亦如是，若云在性，參如是念亦如是。三昧有深淺，是其異處，深淺在功夫，不論禪淨也。念佛橫超法門，不須經過天界！  
問六：何謂賢劫？  
答六：此劫出佛千尊，故以云賢。

香港趙超居士問二則

問一：考燒頂制，創自胡元，乃當時為防民族革命英雄起見，特令僧伽須於頂上前面明顯處，燒以符號，希冀藉此或可撲滅穿着僧服潛藏在口林之志士，惟並來限制

比丘尼也，（向例男從女不從，不知起自何時，比丘尼現亦隨之燒頂，）強令執行後，人民反感尤甚，而元室不久亦亡，但各寺院仍奉行維謹，以迄於今，未有自行撤銷，近且有以之區別，曾否受戒云，查此係不良政制，殊非佛制，應否保留？

答一：考梵網經，內有燒身燒臂指之文。既身臂指可燒，而燒頂似亦不是後制。應否除留，區區未研律學，無從置喙。

問二：晚近學佛四眾，凡皈依一師，必蒙賜一法號，且該號例含字派，原來字派，乃世俗之宗譜耳，昔釋尊弟子如「橋陳如」「摩訶迦葉」「須跋陀羅」等，均照其原有姓名，並未賜有字派法號也，佛法東來之始，僧伽仍沿俗姓名，後或祇依師姓，晉代道安法師，倡導廢俗姓氏，從釋尊姓釋，及漢譯阿含經後，以經中有四河入海。無復河名——等句，遂普遍確定廢棄原姓名矣。當時非但有字派，而師弟之間，法號亦有襲一字者，如高峯與中峯，是其例也。趙宋以後，字派大興，出家二眾，亦未例外，是則出家後，俗姓已除，重立新譜，不免隨俗合流，欲門戶派系而不日深，奚可得哉！是否屬於無明陋習，應否根本革除？

答二：此事在昔蓮益大師；已曾言之，而至今未革。從權而論，與經義律旨，並無抵觸關係者，順古從今，似不必執，執則處處障

碍矣。為必反古，豈止此耶？今日僧伽之衣食住，均成諍論，考佛世衣不穿海青，食必乞化，住非寺廟，除此，瑣事尙多，不勝更張矣。竊以在實方面，自當依經，在用方面，只要無傷大體，不妨隨世演變。至云因此造成門戶，似亦未盡如是，寺人孟子，吳孟子，鄉人孟子，名字本同，豈結為派系耶？子桑戶，孟子反，子琴張，名字各異，何得其莫逆耶？又疑，屬於無名陋習，習固是也，無明無與也。

**馬公楊德榮居士問五則**

問一：無量壽經中不了佛智，不思議智，不可稱智，大乘廣智，無等無倫最上勝智，何解？

答一：一切種智，大圓鏡智，皆為佛智。如以華嚴所稱，佛具十智，繁不贅述。無量壽經所稱之佛智，即上學各類也。以下四句，不過對佛智之贊歎語耳。

問二：生淨土者神智洞達，若彼此互見前作惡業，豈不太難為情？

答二：神智洞達，則情識已空，且問，太難為情從何處起。

問三：既然法法平等，何以普賢菩薩說：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？

答三：法法平等，從性與理上言；法供養最，從相與事上言。

問四：談戀愛是否算邪淫？

答四：未訂婚者，專對一人，以禮貌求偶，而不及亂！世法所許，自不曰邪淫。反以上所學四端，即是邪淫！

問五：真心生萬法，則真心成佛教之上帝矣，道安師說此不對，究何說？

答五：心生萬法，及心為佛教上帝二句，被安師所呵斥者，不知指上指下，語義欠明，不敢率答。但就第二句論，居士似承認能生者，確為上帝，只此一見，便該說法師百棒耳。

**臺北劉峰雲居士問一則**

問一：以前曾敬過之舊佛像數尊，根本不能贈與人。保留罷，何日為止，不知如何處置？

答一：居士既奉佛教，對於三寶，理當盡壽供養，今遽萌棄置之心，是何故也？如自身是客，依人寄居，或身為軍人，調動不時，即可暫送佛寺，亦是一法。

**臺中慧敏居士問一則**

問一：活佛稱呼意義甚不明白，蒙古人誰都可以稱活佛是不是？

答一：活佛者，乃呼圖克圖之俗稱。按呼圖克圖，譯成漢文，大略為不昧本性，乘願再來之義，係為古德應世之專號，何得蒙古人皆稱活佛，大錯，大錯！

**桃園仲志英居士問四則**

問一：瑞成書局出版，金剛經第九頁及第十四頁，解說四相為眾生所有之情況，最為詳明，但不知四見與四相之意義，有何分別？又慈氏解唯識學三細六粗，其中有見分與相分之說，請問見分與相分，是否為四見與四相之別名，抑另有所指？請老師明示。

答一：瑞成出版之金剛經，何止一種，不言某某所註，無從查起。但就四見與四相而論區別，相指對起之境，見是已起之分別至見相分，即面上所釋，惟此二者，不僅限於金經之四相四見，任何理事，皆起如是之作用。再一異常非常及常樂我淨等，皆名四見，以未見此經之註，自不知其所云維何。

問二：金剛經所稱一合相，究是何事相，有無證明，是否亦在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之例。

答二：如一撮沙土，散漫分離，此名微塵現相，加以水灰，揉成一團，還是前之沙土，但因其聚集似一，故名一合現相。此只就問名辭如何解而答之，並不涉及義與喻也。有相皆妄，是諸相之原則語，安有例外。

問三：請問何為無生法忍，其意義若何，偈云花開見佛悟無生，此無生是否即無生法忍之無生，是則非到菩薩之境地，不能領悟其究竟。之解！

答三：涅槃不生不滅，謂之無生，法指真如之理，及涅槃之體，忍是真智安住不動。偈云花開見佛句，即指此也。一生西方皆是阿鞞跋致，居士尙不以菩薩見許生西之人乎？請詳細研淨土三經；疑自渙然。

問四：瑞成金剛經十七頁，分解，有眾生之迷，先執法我，後執人我，及未破法我執的苦薩，未破人我執的凡夫等句，其理太深，初學不能了解，請問何為法我，

何為人我，何故凡夫則先執法我，菩薩則先破人我，敢請分別解釋！

答四：所學之經，無法查考，已如第一條所答，只有如問解釋而已，「我」之一字，謂是有常一之體，具有主宰之用。說到人身，四大假合，實不具上說之體用，此謂無人我。說到萬法，總是因緣所生，亦不具上說之體用，此為無法我。迷於此理，認為人與法皆具常體主用，便名虛妄執着。破者，破此迷惑執着也。再者，嘗聞破法我執，難於破人我執。尊問謂凡夫先破法我，菩薩先破人我，恐係見聞錯誤，未見原注，不敢率答也。

**臺中寬諒居士問一則**

問一：五里內外，法師講經無去聽，就會犯戒，弟子兒子病中入院，家庭責任很忙，不能如法參加聽經能犯戒否？

答一：言五里者，乃係錯聞。律云四十里中。兒子病重入院，此係救人之命，合於「自修勝業」，不往非犯。如云家務忙者，未言忙於何事，不便回答，若事不限時間，或提前，或待後，而可辦者，却不往聽，即是犯矣。然尙有應知之處，倘彼「顛倒說法」不往亦不為犯！

